

第二章 私書傳遞的方式

在討論官員私下的書信往來在仕途上的各種影響之前，使官員得以順利收發私人書信的因素是需要進一步說明的。關於官員寄送私人書信的方式，已有學者指出漢代尚無合法的私郵制度，故官員多是借用或憑權勢使用官郵系統，也會派專人遞送。¹不過往往沒有進一步詳細地說明。而從現有的記載，的確可以看到私人書信不能透過政府的郵驛制度來傳送的一面。如西漢初的《二年律令·行書律》：

令郵人行制書，急書，復，勿令為它事。²

這條律令雖然是指傳送官文書的郵人不可兼做其它的事情，但應當也表示傳送非官文書的私人書信也是受到禁止的。東漢初袁安之事則更明顯：

（袁安）初為縣功曹，奉檄詣從事，從事因安致書於令。安曰：「公事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曹所持。」辭不肯受，從事懼然而止。³

縣功曹袁安攜帶官文書去面見州從事，而州從事欲趁袁安辦公返回時，隨便攜帶私人書信給縣令，但袁安拒絕曰：「公事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曹所持」。即官文書的傳遞本有郵驛體系負責，而私人書信的傳遞則不是屬於像功曹這種官員的職責。從這件事也可反映出，私人書信不能透過郵驛體系來傳遞，故州從事才會請袁安順便攜回。

不過在漢代已可見臣僚設私驛來傳遞私人書信的情況。昭帝時，上官桀等人為了增強打擊霍光的力量，而與燕王結謀。上官桀等中央官員位於長安，而燕王處於東北方的薊，故雙方為了保持聯絡，方便計畫的進行，燕王「置驛往來相約

¹ 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頁 474；臧嶸，《中國古代驛站與郵傳》，頁 41、48；劉廣生等，《中國古代郵驛史》（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1999），頁 144。

²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45。

³ 《後漢書》，卷 45〈袁張韓周列傳〉，頁 1517。

結」，透過此私驛「交通私書」。⁴然而這種憑藉權勢，爲了專門目的而設的私驛，想必在與霍光爭權失敗後而撒消。且一般臣僚既無權勢亦無必要自設私驛，⁵傳遞書信更常見也更普遍的方式還是依靠各種的送信使者，而寄送不同性質的書信也可見到會透過不同信使的情況。

第一節 以同僚掾屬為信使

從前述汝陽縣功曹袁安拒絕州從事順道遞送私人書信給縣令之事，即可反映當時應有因公務往返之便轉遞私人書信的情況。從出土簡牘可見到類似的情況，如〈502·14A、505·38A、505·43A〉、〈502·14B、505·38B、505·43B〉：

曹宣伏地叩頭白記

董房馮孝卿坐前萬年毋恙頃者不相見於宣身上部屬亭

迹候為事也毋可慊者迫駒執所辱故不得詣二卿坐前遣

毋狀願高賞卿到自愛怒力加意慎官事叩頭幸甚

宣在驩喜隊去都倉四十余里獨第六隊卒杜程李侯

常得奏都倉二卿時時數寄記書相問音聲意中快也實中兄⁶

可見曹宣因有事務纏身，又相隔較遠，故藉此信與董房和馮孝兩人聯繫，而杜程與李侯則常因公事往返之際，順便帶回董房等寫給曹宣的書信。此外，文獻上亦可見到官員透過因公務往來的掾屬傳送書信的情況。西漢哀帝時，河南太守陳遵即如此轉遞書信：

⁴ 《漢書》，卷7〈昭帝紀〉，頁226。據汪桂海的推算，自燕國到長安的行書速度為每日590里。見《漢代官文書制度》，頁189-190。

⁵ 昭帝時期以前亦可見官員設私驛的情況。如景帝時，太子舍人鄭莊「常置驛馬長安諸郊」。又如武帝時，河內太守王溫舒「令郡具私馬五十匹，為驛自河內至長安」。但鄭莊設私驛的目的是為了方便接待故友賓客，而王溫舒設私驛的目的是為了加快官文書往返，以打擊豪強，故兩人所設的私驛均非用來傳送私人書信。鄭莊事見《史記》，卷120〈汲鄭列傳〉，頁3112。王溫舒事見《史記》，卷122〈酷吏列傳〉，頁3148。

⁶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600-601。又如〈E.P.T50：42B〉：「謹因甲渠官令史王卿致白□宛巍子翹巍子玉坐前葉宋乃始張佰丈記叩頭」。這封信也是趁甲渠官令史因公或因私外出時，順路轉遞書信給巍子翹等人。《居延新簡》，頁155。

（陳遵）既至官，當遣從史西，召善書吏十人於前，治私書謝京師故人。……書數百封，親疏各有意。⁷

陳遵趁隨行的官吏返回時，順道攜帶私人書信問候長安的古舊親友。東漢初，鮑恢亦趁外出之便欲替王良攜回家書：

（王良）代宣秉為大司徒司直。在位恭儉，妻子不入官舍，布被瓦器。時司徒史鮑恢以事到東海，過候其家，而良妻布裙曳柴，從田中歸。恢告曰：「我司徒史也，故來受書，欲見夫人。」妻曰：「妾是也。苦掾，無書。」（李賢注：「掾，即謂鮑恢，司徒之掾史也。言勞苦相過，更無書信。」）

8

大司徒司直王良於京師任職後，其妻子仍待在家鄉東海郡沒隨之住於官舍之中。司徒史鮑恢可能因私事或公事路過同僚王良家，故欲順道幫他帶封家書回去。從這件記載應能推測，家書以外的其它私人書信亦可趁同僚外出之際順路傳遞。此外，每年計吏上計到京師之時機，⁹也是地方郡守與中央官員書信往來的管道：

蜀郡太守因計吏修敬於（曹）騰，益州刺史种暠於函谷關搜得其牋。¹⁰

蜀郡太守利用屬吏上計至京師之便，攜帶表示敬意之私牋給曹騰。¹¹地方郡守權責甚重，往往不能隨意離界，如西漢杜欽幫馮野王求情時提到：「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馬之重，不宜去郡」。¹²又如東漢琅邪太守李章欲出郡界擊賊，其掾

⁷ 《漢書》，卷 92〈游俠傳〉，頁 3711。陳遵任河南太守的時間，見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上海市：商務印書館，1948），頁 6、21。

⁸ 《後漢書》，卷 27〈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鄭趙列傳〉，頁 933。

⁹ 嚴耕望指出：「漢制每年一小考績，三年一大考績，故每年一上計，特殊情形下，亦不能遲過三年也」。見《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頁 259。

¹⁰ 《三國志》，卷 1〈魏書·武帝紀〉注引《續漢書》，頁 2。

¹¹ 桓帝時，朱穆寫給劉伯宗的絕交書中提及：「足下今為二千石，我下為郎，乃反因計吏以謁相與」。可見劉伯宗亦是藉計吏遞送名謁給朱穆。《後漢書》，卷 43〈朱樂何列傳〉注引《穆集》，頁 1468。

¹² 《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304。

史勸阻云：「二千石行不得出界」。¹³故類似蜀郡太守這樣趁屬吏上計至京師之際順便轉遞私人書信，可說是地方官員與中央官員聯繫的一個方便管道。

長官與其掾屬有上下從屬的關係，故可見到長官使役掾屬從事非公務的情況。如武帝時，直指使者暴勝之素聞雋不疑之賢名，「遣吏請與相見」。¹⁴又如東漢人汝南太守謁煥曾師從廖扶，「後臨郡，未到，先遣吏脩門人之禮」。¹⁵因此，掾屬替長官傳送私人書信並不奇特。在敦煌遺簡中即可見到長官使役屬下傳送書信的情況，如〈243A〉：

原匡叩頭白 僅使卒張常奉記叩頭再拜白¹⁶

可見是名為原匡者，派遣屬下張常傳送書信。又如敦煌漢懸泉置出土的〈建致中公、夫人書〉中提到：

敦煌卒史奉太守書賜建¹⁷

即敦煌太守派遣屬下送信給建。建當時是侍御史，由此也可見到中央與地方官員

¹³ 《後漢書》，卷 77〈酷吏列傳〉，頁 2493。

¹⁴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35。

¹⁵ 《後漢書》，卷 82 上〈方術列傳上〉，頁 2720。另外，類似的情況不少。武帝時，衛尉李壽「使吏謀殺方士」。宣帝時，御史大夫蕭望之被劾奏：「知御史有令不得擅使，望之多使守史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少史冠法冠，為妻先引，又使賣買」；蓋寬饒初任衛司馬時的官場慣例是，「衛司馬在部，見衛尉拜謁，常為衛官繇使市買」。成帝時，司空何武「遣吏歸迎」後母。和帝時，執金吾竇景「遣掾夏猛私謝（張）酺」。桓帝時，劉祐為郡主簿，「郡將小子嘗出錢付之，令市買果實」。甚至被郡守之子所使役。從以上之記載即可見長官使役掾屬之一斑，其中也可見到長官派遣掾屬傳達私事的情況。李壽事見《漢書》，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64。蕭望之事見《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1。蓋寬饒事見《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43。何武事見《漢書》，卷 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 3486。竇景事見《後漢書》，卷 45〈袁張韓周列傳〉，頁 1531。劉祐事見《後漢書》，卷 67〈黨錮列傳〉注引《謝承書》，頁 2199。

¹⁶ 《敦煌漢簡（下）》，頁 229。另外，從尹灣六號漢墓出土的名謁內容，亦可見到西漢官員使役掾屬的情況。如〈YM6D14 反〉：「東海太守級謹遣功曹史奉謁」；〈YM6D15 反〉：「沛郡太守長憲謹遣吏奉謁」。即是東海郡太守與沛郡太守遣屬吏送給墓主師饒的名謁。《尹灣漢墓簡牘》，頁 133。

¹⁷ 胡平生等，《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184-185。

書信往來情況之一斑。另外，文獻上亦有不少記載。章帝時，巴郡太守杜安即遣吏遞送書信問候樂恢：

安與（樂）恢書通問，恢告吏口謝。¹⁸

樂恢則直接透過此屬吏口頭回覆杜安。靈帝時，漢陽郡吏趙壹上計至京師，歸還時欲順道拜訪弘農太守皇甫規，但門吏未即時通報，而趙壹立刻離去後：

規聞壹名大驚，乃追書謝曰：「蹉跌不面，企德懷風，虛心委質，為日久矣。……今旦外白有一尉兩計吏，不道屈尊門下，更啟乃知已去。如印綬可投，夜豈待旦。……儻可原察，追脩前好，則何福如之！謹遣主簿奉書。」

19

可見是皇甫規派遣其下的主簿將表達歉意之書信交給趙壹。²⁰皇甫規在信中表明已久聞趙壹之名，只是來不及接待，希望趙壹能諒解。獻帝時，北海相孔融亦遣掾屬送信給欲從遼東歸鄉里的邴原：

孔融書曰：「……頃知來至，近在三山。……今遣五官掾，奉問榜人舟楫之勞，禍福動靜告慰。」²¹

即孔融遣五官掾傳遞書信問候邴原。²²且三山位於遼東郡南端，²³可知孔融派掾

¹⁸ 《後漢書》，卷 43〈朱樂何列傳〉注引《華嶠書》，頁 1478。

¹⁹ 《後漢書》，卷 80 下〈文苑列傳下〉，頁 2633。

²⁰ 桓帝時，常侍唐衡之弟就任京兆虎牙都尉後，「遣吏奉牋謝尹」。靈帝時，何進將遷升為大將軍之際，司徒楊賜「遣（孔）融奉謁賀進」。皆是派遣掾屬傳遞訊息的例子。唐衡事見《三國志》，卷 18〈魏書·二李臧文呂許典二龐閻傳〉注引《魏略勇俠傳》，頁 551。何進事見《後漢書》，卷 70〈鄭孔荀列傳〉，頁 2262。

²¹ 《三國志》，卷 11〈魏書·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注引《原別傳》，頁 353。

²² 另外，獻帝時，會稽東部都尉張紘之故主趙昱為人所殺，張紘「遣主簿至琅邪設祭，并求親戚為之後，以書屬琅邪相臧宣，宣以趙宗中五歲男奉昱祀」。應是張紘派遣主簿前往祭祀時，也將囑託的書信帶給臧宣。又呂布襲取下邳，自稱徐州刺史時，邳相蕭建「即遣主簿齎牋上禮，貢良馬五匹」。亦是使掾屬遞送信牋。張紘事見《三國志》，卷 53〈吳書·張嚴程闞薛傳〉注引《吳書》，頁 1244。蕭建事見《三國志》，卷 7〈魏書·呂布臧洪傳〉注引《英雄記》，頁 226。

屬從北海國出發，渡海送信至遼東郡。皇甫規與孔融分別派主簿與五官掾來傳送私人書信，而主簿與五官掾皆是守相的掾屬中較親貴者，²⁴故以之為信使應也有表現誠意與慎重其事之意。上述這些派遣掾屬的情況，也有可能是這些掾屬外出辦公之際，又同時接受長官的囑託而順道傳送書信。但皇甫規之例，應當是直接私下使役掾屬送信。

從上述即可知道官員能透過同僚、掾屬因公、因私外出之際，或直接派遣掾屬傳送私人書信。藉由同僚或掾屬傳遞的書信多是與政務較無明顯關係的問候禮敬性質之書信。但若趁同僚或掾屬外出時順道寄送書信，顯然有時間上的限制，而派遣自己徵辟的掾屬，應當能較自由地遞送書信。這些信使都有官員的身分，故能使用郵驛體系的各種食宿設備，如《二年律令·行書律》提到：「吏有縣官事而無僕者，郵為炊」。²⁵因此，若以外出辦公且能使用郵驛設施的掾屬順便傳送私人書信，也可說是私人書信的傳送借用了郵驛體系。

第二節 以家人與依附人口為信使

官員除了透過同僚或掾屬之外，還有其他傳送書信的使者。

人際間的各種往來，如送禮、問候等，往往可見遣子以表現誠意。如章帝時，太尉趙憙甚仰慕魯恭的志節，「每歲時遣子問以酒糧」。²⁶又如安帝時，太尉張禹與司徒徐防「復約（陳）寵俱遣子奉禮於虎賁中郎將鄧鷺」。²⁷書信往來也不例外。東漢初，伏波將軍馬援與少府杜林的往來即如此：

²³ 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第三冊（三國、西晉時期），頁 13-14。

²⁴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122-125。

²⁵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45。

²⁶ 《後漢書》，卷 25〈卓魯魏劉列傳〉，頁 874。

²⁷ 《後漢書》，卷 46〈郭陳列傳〉，頁 1566。相似的情況不少。和帝時，司空張敏與司徒魯恭等人「各遣子饋糧」給李恂。桓帝時，司空盛允生病，司徒黃瓊「遣（孫）琬候問」。而官員就任時攜子隨行也是常態。如東漢時吳祐之父任南海太守時，「祐年十二，隨從到官」。又如戴宏之父為縣丞時，「宏年十六，從在丞舍」。張敏事見《後漢書》，卷 51〈李陳龐陳橋列傳〉，頁 1684。黃瓊事見《後漢書》，卷 61〈左周黃列傳〉，頁 2040。吳祐和戴宏事見《後漢書》，卷 64〈吳延史盧趙列傳〉，頁 2099、2101。

(杜)林與馬援同鄉里，素相親厚。援從南方還，時林馬適死，援令子持馬一匹遺林，曰：「朋友有車馬之饋，可且以備乏。」林受之。居數月，林遣子奉書曰：「……林父子兩人食列卿祿，常有盈，今送錢五萬。」²⁸

馬援遣子前往贈送馬匹給杜林，當有表現誠懇親好之意，而杜林亦基於同樣的原因遣子回贈金錢，並附上書信說明。兩人雖然「同鄉里」，但仍透過書信聯繫，顯然書信是一種人際往來中適當的禮儀。另外，令狐子伯亦派子送信給王霸：

(王)霸與同郡令狐子伯為友，後子伯為楚相，而其子為郡功曹。子伯乃令子奉書於霸。²⁹

王霸家在太原，而令狐子伯為楚相，一方面是相距遙遠，一方面也是基於友情和誠意，故令狐子伯遣子前往送信，來表達問候之意。東漢末，延篤寫給張奐信中提到：

惟別三年，夢想言念，何日有違。伯英來，惠書盈四紙，讀之三復，喜不可言。³⁰

延篤在信中除了展現三年未曾面見而接到書信的歡喜心情之外，因為伯英即是張奐長子張芝之字，故也可知是張奐遣子遞送書信給延篤。

以家人傳遞書信除了具有表示誠意之外，若書信內容不欲廣為人所知，以家人來傳送也有保密的效果。如宣帝即位之初，楚王欲依附廣陵王，謀待天下有變時擁立其為帝，「故為其后母弟趙何齊取廣陵王女為妻。……因使何齊奉書遺廣陵王」。³¹楚王派姻親趙何齊與廣陵王通書信結婚姻，當有保密之意。成帝時，許皇后被廢處於長定宮，而其姊許嬪與衛尉淳于長私通，「許后因嬪賂遺長，欲求復為婕妤。……嬪每入長定宮，輒與嬪書，……交通書記，賂遺連年」。³²許

²⁸ 《後漢書》，卷 27〈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鄭趙列傳〉注引《東觀記》，頁 936。

²⁹ 《後漢書》，卷 84〈列女傳〉，頁 2782。

³⁰ 《藝文類聚》，卷 31〈人部·贈答〉，頁 560。

³¹ 《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25。

³²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1。

皇后藉由許嬪出入長定宮之際，將請託書信和賄賂轉交淳于長，亦有保密之意。

除了家人可成爲信使之外，漢代官員和平民皆有私奴婢，而權勢較大者其門下更有一群稱爲門生或賓客等的依附人口，這些依附者皆可成爲送信的使者。

漢代可見透過奴婢來傳遞消息的情況。如東漢初，馬援寫給隗囂將楊廣的信中提到：「援閒至河內，過存伯春，見其奴吉從西方還，說伯春小弟仲舒望見吉，欲問伯春無它否，竟不能言，曉夕號泣，婉轉塵中」。³³即是派遣奴婢探訪親人。故同樣也可見到派遣奴婢送信的情況。如光武帝崩時，廣陵王欲作亂：

作飛書，封以方底，令蒼頭詐稱東海王彊舅大鴻臚郭況書與彊。³⁴

蒼頭即是奴婢之稱呼，³⁵廣陵王遣奴婢送信給東海王，勸其起兵。再如東漢人馬融寫給竇章的信提到：

孟陵奴來，賜書，見手跡，歡喜何量，見於面也。書雖兩紙，紙八行，行七字。³⁶

在此信中可見到馬融收到信的歡喜心情，也可見到是以奴婢來傳遞書信。³⁷雖然這兩件例子都是東漢時代的情況，但學者已指出漢代官員即使官位不高或中貲以下，畜養奴婢是常見的情況。³⁸同樣的，李建民亦據簡牘資料指出：「漢代不僅

³³ 《後漢書》，卷 24〈馬援列傳〉，頁 832。同樣也是東漢初，「蒼頭子密等三人因（彭）寵臥寐，共縛著牀，……昏夜後，解寵手，令作記告城門將軍……便持記馳出城，因以詣闕」。此雖然是奴婢的偽造文書，但由其順利出城來看，亦表示當時以奴婢來傳達消息是合理的情況。《後漢書》，卷 12〈王劉張李彭盧列傳〉，頁 504-505。

³⁴ 《後漢書》，卷 42〈光武十王列傳〉，頁 1446。

³⁵ 如宋則之子「與蒼頭共弩射，蒼頭弦斷矢激，誤中之，即死。奴叩頭就誅」。可見蒼頭即奴婢之稱。《後漢書》，卷 26〈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頁 906。

³⁶ 《後漢書》，卷 23〈竇融列傳〉注引《融集與竇伯向書》，頁 821。

³⁷ 曹魏明帝太和 6 年（232 年），董昭上疏陳末流之弊云：「又聞或有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冒之出入，往來禁奧，交通書疏，有所探問」。此處「奴客」除了指奴婢之外，亦包括身分日漸卑微化的「客」。董昭所批評的情況雖然發生於三國時期，但應也能反映東漢末官員役使奴婢賓客傳遞書信的情況。《三國志》，卷 14〈魏書·程郭董劉蔣劉傳〉，頁 442。

³⁸ 關於漢代官民畜養私奴婢的常態可參見勞幹，〈漢代奴隸制度輯略〉，收於氏著，《勞幹學術論

豪家畜奴，亦係一般中下層平民之常態。其為普通小農之家，不可忽視的一員」。³⁹因此，在漢代官員普遍有畜養奴婢的情況下，透過奴婢來傳遞書信應是不難想像的。再如東漢崔實《政論》云：

長吏雖欲崇約，猶當有從者一人。假令無奴，當復取客。⁴⁰

「長吏」是二百石及其以上官吏的泛稱，⁴¹再節儉的官吏至少也要有「從者一人」或有「奴」、「客」隨身。⁴²因此，官員常有奴婢或隨從在身邊，應能使官員不缺乏送信的使者。

權勢較高的官員能使役依附於其門下的門生賓客來傳達消息，⁴³自然也可使之傳送書信。如章帝時：

是時大將軍竇憲以外戚之寵，威傾天下。憲嘗使門生齎書詣（郵）壽，有所請託。⁴⁴

即權威竇憲派遣門生攜帶請託書信給尚書僕射郵壽。又如靈帝時：

文集甲編（上冊）（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76），頁 63-73。

³⁹ 李建民，〈由新出考古資料看漢代奴婢制度的發展與特質〉，《食貨月刊》，15：11、12（1986.6），頁 60-61。

⁴⁰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726。

⁴¹ 關於「長吏」的說法可參考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頁 34-35。

⁴² 又如景帝時，司馬相如「家貧無以自業。素與臨邛令王吉相善，……於是相如往舍都亭。臨邛令繆為恭敬，日往朝相如。相如初尚見之，後稱病，使從者謝吉」。家貧且住在都亭的司馬相如身邊亦有「從者」。《漢書》，卷 57 上〈司馬相如傳上〉，頁 2530。

⁴³ 漢代可見到透過門生、賓客等依附人口傳送訊息的情況。西漢初，陳豨以趙國相監趙、代邊兵，又招致賓客，故為劉邦所忌，「豨恐，陰令客通使王黃、曼丘臣所」。王黃等人是先前叛歸匈奴的韓王信之屬將。桓帝時，皇甫規討羌有功，「論功當封。而中常侍徐璜、左悺欲從求貨，數遣賓客就問功狀」；晉文經、黃子艾虛譽遠曜，臥託養疾於京師時，「公卿將相大夫遣門生旦暮問疾」。陳豨事見《漢書》，卷 34〈韓彭英盧吳傳〉，頁 1892。皇甫規事見《後漢書》，卷 65〈皇甫張段列傳〉，頁 2135。晉文經事見《後漢書》，卷 68〈郭符許列傳〉注引《謝承書》，頁 2233。

⁴⁴ 《後漢書》，卷 29〈申屠剛鮑永郵憚列傳〉，頁 1033。

（史弼）遷河東太守，被一切詔書當舉孝廉。弼知多權貴請託，乃豫勅斷絕書屬。中常侍侯覽果遣諸生齎書請之，并求假鹽稅。⁴⁵

亦是寵宦派遣依附其下的門生來遞送託用私人與索財的書信。⁴⁶如眾所周知的，所謂門生未必與其師真有傳授學問的師生關係，可能只是在政治生活或經濟生活上的依附權貴者。⁴⁷而派遣賓客傳遞書信的情況，如桓帝時：

時皇子有疾，下郡縣出珍藥，而大將軍梁冀遣客齎書詣京兆，并貨牛黃。

48

時皇子罹患疾病，故朝廷令地方郡縣上貢珍貴藥材。而梁冀趁此時機，又另外派遣賓客攜私人書信給京兆尹延篤欲圖謀私利。而這裡所指的客，應是指依附於梁冀而欲謀求政經私利者。⁴⁹

上述提到的權威寵宦透過其下的門生賓客來傳遞的書信，皆是屬於對政治有負面影響的請託書信，而權貴派遣這些在政治上依附自己的門生賓客來傳遞不合法制的書信，應也有保密的效果。雖然上述皆是東漢的例子，但西漢時期權貴身邊有賓客與門生聚集的情況也不少，應當也能派遣這些依附者來傳送書信。

⁴⁵ 《後漢書》，卷 64〈吳延史盧趙列傳〉，頁 2111。

⁴⁶ 侯覽派遣的「諸生」，應是指太學生。如西漢末，任延「為諸生，學於長安，……顯名太學」。又如東漢人高彪「為諸生，遊太學」；范式「少遊太學，為諸生」。任延事見《後漢書》，卷 76〈循吏列傳〉，頁 2460。高彪事見《後漢書》，卷 80 下〈文苑列傳下〉，頁 2649。范式事見《後漢書》，卷 81〈獨行列傳〉，頁 2676。

⁴⁷ 可參見楊聯陞，〈東漢的豪族〉，收於韓復智、國立編譯館編，《中國史論集（中冊）》（臺北市：茂昌，1989），頁 1134-1135。原載於《清華學報》，11：4（1936.10）。此外，官吏就任或解職時，也可見到其下門生隨之來去的情況。如東漢初，樂恢「事博士焦永。永為河東太守，恢隨之官」。安帝時，受朝廷徵召的周燮在途中「遣門生送敬，遂辭疾而歸」。桓帝時，陳蕃「去光祿勳，還到臨穎巨陵亭，從者擊亭卒數下，亭長閉門收其諸生人客，皆厭毒痛」。這些門生應也會替其師傳遞書信。樂恢事見《後漢書》，卷 43〈朱樂何列傳〉，頁 1477。周燮事見《後漢書》，卷 53〈周黃徐姜申屠列傳〉，頁 1743。陳蕃事見《風俗通義》（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本），卷 7〈窮通〉，頁 343。

⁴⁸ 《後漢書》，卷 64〈吳延史盧趙列傳〉，頁 2104。

⁴⁹ 關於漢代賓客的類型，可參見高敏，〈兩漢時期「客」和「賓客」的階級屬性〉，收於《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文獻》（臺北市：華世出版社，1984），頁 257-292。

透過家人和依附人口來傳遞較近程的書信自然很方便，即使是傳遞較遠程的書信問題也不大。因為漢代交通郵驛設施已很完備，⁵⁰而官員多處於交通便利的行政中心，故這些信使沿著交通道路，休宿飲食於公家的郵亭，⁵¹或私人的旅舍中，⁵²應也能方便順利地往來傳送書信。⁵³

誠如學者所指出的，紙張普及後，比起笨重的竹木簡和奢貴的縑帛，使得通信方便得多。⁵⁴然不可忽略實際傳送書信的中介使者亦是使通信得以實行的重要

⁵⁰ 關於漢代交通與郵驛的研究可參見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第一章〈秦漢交通道路建設〉和第十四章〈秦漢通信形式〉，頁 28-69、455-480；高榮，〈秦漢郵驛交通建設與後勤管理〉，《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 5 期，頁 90-94。

⁵¹ 官民皆可使用郵亭的情況，可參見勞榦，〈論漢代陸運與水運〉，收於《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上冊）》，頁 614。

⁵² 春秋時期已有私人旅舍，如魯文公 5 年（前 622 年），「陽處父如衛，反，過寧，舍於逆旅寧嬴氏」。至漢代亦可見到，如東漢初人周揚，「常脩逆旅，以供過客」。陽處父事見《國語》（徐元誥撰，王樹民等點校，《國語集解》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晉語五〉，頁 376。周揚事見《後漢書》，卷 79 上〈儒林列傳上〉，頁 2559。關於漢代的逆旅可參見林劍鳴等，《秦漢社會文明》（西安市：西北大學出版社，1998），頁 266。

⁵³ 雖然漢代對出入京師之關津有法令加以管理，但似執行的不甚嚴格。如武帝時，寧成「詐刻傳出關歸家」；西漢末，郭丹「買符入函谷關」。寧成事見《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5。郭丹事見《後漢書》，卷 27〈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鄴趙列傳〉，頁 940。另外，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津關令》，亦顯示了漢初嚴格的關津管理，但中期以後則放鬆了對津關的管制。見胡平生等，《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頁 563-568。故津關的管制，應對於信使傳送書信沒有明顯的影響。

⁵⁴ 參見晏星，《中華郵政發展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 81；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頁 474-475。前述提及的書信往來部分情況中已可見到東漢時書信用紙的記載，而東漢末以降，書信用紙的情況更常見。延篤欲抄寫左傳，「唐溪典以廢牋記與之。篤以牋記紙不可寫傳」。吳質寫給曹植的信中提到：「信到，奉所惠牋，發函伸紙」。獻帝興平 2 年（195 年），袁紹令陳琳寫信勸降臧洪，臧洪於回信中提及：「重獲來命，援引古今，紛紜六紙」。建安 18 年（213 年），曹操攻濡須，孫權「為牋與曹公，……別紙言：『足下不死，孤不得安』」。蜀漢章武 3 年（223 年），雍閬聽聞劉備逝世後有謀亂的舉動，「都護李嚴與閬書六紙，解喻利害」。孫吳黃武 7 年（228 年），鄱陽太守周魴偽降於魏揚州牧曹休的牋記上提到：「謹遣親人董岑、邵南等託叛奉牋。時事變故，列於別紙」。此外，從出土文物已可知道西漢已有用於書寫的紙。如漢代郵驛懸泉置遺址出土了宣、元時期麻纖維紙，何雙全認為「尤其是四件有墨書文字的紙的出土，不僅大大提前了紙的發明時間，而且證明早在西漢時期，紙就開始成為書寫工具，並在西北邊郡廣泛使用，足證當時的造紙數量較大，紙的使用與傳播已相當普遍」。見〈漢懸泉置遺址發掘獲重大收穫〉，收於氏著，《雙玉蘭堂文集》（臺北市：蘭臺出版社，2001），頁 31。

條件。有職責在身的官員常無法任意離職離界，故可因同僚或下屬因公因私外出之便，或役使屬掾為信使，若更有權勢者則又可役使依附者為信使，而即使官位較底或中貲以下的官員亦可以奴婢或家人為信使。不同性質與目的的書信，也可見到會透過不同的信使來傳遞。如日常問候酬酢往來的書信常見透過同僚或掾屬來傳送，若要表示誠意則可派親人來傳送，而請託政事的書信，則可以門生、賓客來傳遞。這些信使即使是傳遞遠程的書信，也因為交通道路和郵亭館舍已很完備，故沿著交通郵驛路線，以及食宿於公家的郵亭或私設的旅舍中，應當可順利地往返傳送書信。總之，官僚書信往來的傳遞管道不可謂不多，此即形成漢代官員私人書信往來情況普遍的一個重要的基礎原因。

因此，西漢時期既已有書寫用的紙，那書信使用紙應不難想見。延篤事見《後漢書》，卷 64〈吳延史盧趙列傳〉注引《先賢行狀》，頁 2103。吳質事見《藝文類聚》，卷 26〈人部·言志〉，頁 479。陳琳事見《三國志》，卷 7〈魏書·呂布臧洪傳〉，頁 233。陳琳寫信給臧洪的時間，見俞紹初輯校，《建安七子集》（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90），頁 382。孫權事見《三國志》，卷 47〈吳書·吳主傳〉注引《吳歷》，頁 1119。李嚴事見《三國志》，卷 43〈蜀書·黃李呂馬王張傳〉，頁 1047。周魴事見《三國志》，卷 60〈吳書·賀全呂周鍾離傳〉，頁 1387。